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次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6,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2）拟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36,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3）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6,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6,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6,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6）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36,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7）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36,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8）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6,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1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2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2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2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2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签署〈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回购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2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签署〈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2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2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27.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2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改制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深圳迪阿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国涛 (签字):



张国涛

共青城温迪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温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 张国涛 (签字):



张国涛



共青城温迪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温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 张国涛 (签字):



张国涛



共青城温迪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温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 张国涛 (签字):



张国涛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国涛	卢依雯	黄水荣
 _____	 _____	 _____
韦庆兴	胡晓明	杨继红
 _____	 _____	 _____
王文平	李洋	梁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签署《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函》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签署《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8. 关于调整公司整体改制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请决议如下议案：

1、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珠宝、钻石、铂金、黄金、银、钻石镶嵌及其饰品的设计、批发、零售及维护；珠宝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香水、家居用品、花卉、皮革制品、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箱包、钟表、文化用品、工艺品、礼品的批发、零售及维护；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求婚策划、婚礼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婚纱礼服、婚庆用品的租赁、销售；舞台搭建；舞台设备租赁；化妆服务；汽车租赁；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旅游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境内外旅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主承销商参考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承销方式。
8.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至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以下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3.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修订《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 本次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将募集资金约 73,921.40 万元，投资于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2. 将募集资金约 11,047.45 万元，投资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 将募集资金约 5,389.93 万元，投资于钻石珠宝研发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4. 将募集资金约 3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项目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程序，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上述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

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钻石珠宝研发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必要性分析报告》。

议案 5：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本计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8日



议案 7：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配合公司上市工作的需要，现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8：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配合公司上市工作的需要，现拟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9：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配合公司上市工作的需要，现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8日



议案 10：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订《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议案 11：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020年9月8日



议案 12：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13：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14：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拟定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0年9月8日



议案 15：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现拟定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20年9月8日



议案 16：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现拟定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议案 17：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 18：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议案 19：关于审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拟定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议案 20：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拟订《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议案 21：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在公司上市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拟订《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 22：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在公司上市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拟订《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议案 23：关于审议确认公司签署《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确认公司拟签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及《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函》



议案 24：关于审议确认公司签署《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议案 25：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配合公司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请审议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并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已审财务报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6：关于审议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拟签署《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议案 2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对公司各期末净资产金额产生影响的主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①存货减值事项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为了给客户更好的产品体验，公司每年会下架或升级部分款式的商品。公司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未考虑对上述下架或升级款式的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因此予以补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33.43 万元和 117.00 万元。该事项对于公司 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净资产的调减金额分别为 100.08 万元和 141.37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和 0.29%；对净利润的调减金额分别为 100.08 万元和 41.3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0%和 0.15%。

②长期待摊费用减值事项

公司在 2018 年末，未对已有闭店计划但尚未关闭的门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予以补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82.99 万元。该事项对于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的调减金额为 142.86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29%；对净利润的调减金额为 141.4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52%。

③复原费调整事项

公司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根据各经营主体租赁合同预计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所发生的成本，因此予以补充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35.42 万元和 567.26 万元。该事项对于公司期末净资产的调减金额分别为 169.29 万元和 283.3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和 0.58%；对净利润的调减金额分别为 58.82 万元和 114.0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3%和 0.42%。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更正事项	年度	对各期净资产影响情况		对各期净利润影响情况	
		影响净资产金额	影响金额占比	影响净利润金额	影响金额占比
存货减值事项	2018	141.37	0.29%	41.30	0.15%
	2017	100.08	0.28%	100.08	0.40%
长期待摊费用 减值事项	2018	142.86	0.29%	141.42	0.52%
复原费调整事 项	2018	283.32	0.58%	114.03	0.42%
	2017	169.29	0.47%	58.82	0.23%
合计	2018	567.55	1.16%	296.75	1.09%
	2017	269.37	0.75%	158.90	0.63%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8：关于调整公司整体改制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需要对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整体改制时净资产也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整体改制时净资产由 401,774,273.26 元变更为 396,540,157.74 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比例由 1：0.8960 变更为 1：0.9079，股本金额仍为 3.6 亿元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会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